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9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經濟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六、結論：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會議決議，彙整如附表，請
相關機關參辦。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8 次會議機關提案單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1	教育部	有關教育部及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之使用空間協調一案	<p>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教育部、經濟部及青輔會（組織改造以後為青年發展署）之使用空間協調案，業依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教育部籌備小組」財產移交接管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如下：</p> <p>（一）教育部同意將經管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 樓部分空間（現為青輔會之會計憑證庫房使用）由青輔會辦理無償撥用。</p> <p>（二）青輔會同意將經管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3 樓部分空間（現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櫃台及儲藏室使用）由教育部辦理無償撥用。</p> <p>（三）青輔會同意將經管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3 樓建物持分及其土地持分管理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101-2 地號及其上建物 751 建號約 49.46 坪），由教育部辦理無償撥用。</p> <p>二、組改後教育部部分業務將移入青年發展署，青輔會業務亦將移入該署，教育部及青輔會之使用空間，究依上開會議決議宜採無償撥用方式？抑或以移交清冊方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建議處理方式】</p> <p>依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組改手冊）第 2 章第 5 節之規定，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其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免辦理撥用程序。</p>	<p>教育部及青年輔導委員會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隨業務調整移撥部分，請依組改手冊第 2 章第 5 節規定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p>
2	交通部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0709 號函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稱「組織業務調整	<p>一、按 100 年 8 月修正之組改手冊規定，有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原機關需清點財產並製具財產移接清冊報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該等清冊送業務接管機關籌備小組協調點交日期及方式，並應於 D-day 2 個月前完成模擬點交，合先敘明。</p> <p>二、茲因「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是否應依行政院</p>	<p>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8 日函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所示，請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籌備小組，</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生效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並請依該條例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作業。上開函示「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乙節，是否即為組改手冊所述「組織調整生效日」(即啟動日，以下簡稱 D-day)?	前開 101 年 6 月 28 日函意旨，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 D-day，並即刻辦理相關財產接管作業，請惠予釐清憑辦。 【建議處理方式】 為利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建請釐清 102 年 1 月 1 日是否即為組改手冊之 D-day?倘否，有關財產接管作業如何續處，併請釋明。	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並配合組改法案立法進程，依據組改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相關前置作業，以求順利啟動執行，服務不中斷，達成無縫接軌目標。
3	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	財產移接作業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8 日函略以，為配合組織調整作業規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稱「組織調整生效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本署前以 101 年 8 月 14 日衛署秘字第 1011561402 號函請內政部儘速將財產移接清冊連同附件，送交本籌備小組財產移接專案小組，內政部函復於組織改造啟動日確認時，始繕造財產移接清冊辦理相關點交事宜，為避免影響後續作業期程，亟需協助督請該部配合辦理。 【建議處理方式】 一、為利財產接管作業於組織調整啟動日達成無縫接軌目標，請協助督請內政部確依 100 年 8 月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五節壹、三、8、(2)規定，依該部擇定之 D-day 2 個月前(即 101 年 10 月)檢送財產移接清冊連同附件，送交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財產移接專案小組，俾憑辦理後續點交事宜。	請內政部依前項處理意見，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辦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前置作業。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4	財政部 (總務司)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改後併入財政部及交通及建設部財產移交及辦公廳舍案	<p>一、財政部前於100年4月18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組織改造後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及財政部後辦公廳舍及共通性財產相關事宜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原工程會業務員額移撥財政部所佔比重最大,所以共通性財產設備多由財政部接管。另有關原工程會租用樹林倉庫及借用長安西路倉庫由財政部續租及續借,並續租中油大樓1.5樓層。</p> <p>二、行政院101年8月6日及14日「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決議,政府採購業務不宜由不同機關辦理,仍宜由單一機關主政,有關採購業務移撥交通及建設部,在「財政部組織法」未修法前,擬修正「採購法施行細則」為行政委託之依據,作為過渡時期財政部委託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備案。依本會議決議財政部於組改後由工程會僅移撥促參業務(移撥員額為23人),業務員額移撥非比重最大,與原100年4月18日所召開會議結論大幅變動,因此應依現況重新調整。</p> <p>【建議處理方式】 工程會業務員額大部分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且比重最大,建議共通性財產設備移至交通及建設部,原工程會租用樹林倉庫及借用長安西路倉庫亦由交通及建設部租借,另移撥至財政部促參業務員額於財政部辦公大樓現有空間調配,故不續租中油辦公大樓。</p>	<p>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代表表示,依定於102年1月1日施行之財政部組織法規定,政府採購業務屬其職掌事項,現階段行政院係以完成各部會組織法草案立法為優先目標。政府採購業務之調整,俟財政部組織法施行後研議,故在此過渡期間,業務如何移撥處理,應請本部總務司洽研考會及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協調處理定案後,辦公廳舍之調配再隨之調整,如有爭議,再提案本工作分組協調解決。</p>